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翁鎮寰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02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翁鎮寰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科刑：

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及強制戒治，且有多次施用毒品經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猶尚未戒絕惡習，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，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己身心之戕害及增加家庭社會負擔，所為顯不足取，兼衡其智識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，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等情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8月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參，顯見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有殘留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

01 渣，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無法將殘留於其上之毒品
02 殘渣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而應整體視為第二
03 級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
04 併予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6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淳予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汪承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9 附表

20

編號	品項及數量	備註
1	吸食器具1組 (含玻璃球)	送驗內含吸食器具之證物袋2 袋
2	殘渣袋1袋	送驗內含殘渣袋之證物袋1袋
3	分裝勺1支	

21 附件